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234.8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921.95 万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02,3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60,8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